联合国 A/56/7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8 日及 12 月 10 日和 13 日第 29 次、第 30 次、第 34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6/SR.29、30、34 和 36）。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预算的报告（A/56/431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510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5/56/L.17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6/L.17）。

5. 在 12 月 1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以记录表决方式就决议草案 A/C.5/56/L.17 的序言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13 段进行单项表决。

6.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5/56/L.17 的序言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并以 6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40 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 还是在第 3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 A/C.5/56/L.17 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决议草案 A/C.5/56/L.17 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110 票赞成和 2 票反对,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代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日本、黎巴嫩、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见A/C.5/56/SR.3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1年7月31日第1365(2001)号决议，

[1] A/56/431和Corr.1。

[2] A/56/510和Corr.1。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9 日第 55/180 A 号决议和第 55/180 B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94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15.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并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及时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和第 55/180 B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和第 55/180 B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第 11 段，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其余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 55/180 B 号决议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出的毛额 6 021721 美元(净额 5 284 652 美元)和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出的毛额 629 045 美元(净额 564 879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充作该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和大会第 55/180 B 号决议批准的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

15. 考虑到按照其第 55/180 B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及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6 650766 美元(净额 5 849 531 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其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每月分摊数额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但须安全理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后；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的分项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